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413號

原告 阿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芳菁

送達代收人 周子樂

被告 蕭夢萍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（送達
地址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（115年度審訴字第6號），經
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
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